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的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4年12月27日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召開，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下文所載之決議案。

於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73,701,00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鑒於大唐於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及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大唐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合計持有4,772,629,9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61%)須並已就以下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亦無任何一方在通函表明會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股東須就任何一項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代表5,490,106,854股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478864%。

全體董事，即執行董事應學軍先生及王方紅先生，非執行董事榮曉傑女士、王少平先生及石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余順坤先生及秦海岩先生，均出席了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察員。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獲得股東批准通過。於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¹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有關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產品及服務的交易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717,430,363 100.000000%	0 0.000000%	46,591 -
2.	審議及批准有關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717,430,363 100.000000%	0 0.000000%	46,591 -
3.	審議及批准有關調整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決議案	5,490,059,263 100.000000%	0 0.000000%	47,591 -
4.	審議及批准有關調整2024年度經營投資計劃的決議案	5,490,060,263 100.000000%	0 0.000000%	46,591 -

特別決議案		票數(%) ¹		
		贊成	反對	棄權
5.	審議及批准有關調整2024年度融資預算方案的決議案	5,490,060,263 100.000000%	0 0.000000%	46,591 -

附註1：在計算決議案結果時，計入有表決權的票數僅包括「贊成」票和「反對」票。「棄權」票不計入有表決權的票數。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由於上述第5項特別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提呈建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鄒敏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4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應學軍先生及王方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榮曉傑女士、王少平先生及石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余順坤先生及秦海岩先生。

* 僅供識別